

附件 1

嘉兴市水运服务业发展补贴奖励办法 (修改内容)

一、在原文第 4 页“海运业发展补贴奖励”部分，删除“鼓励海运企业落户”全部内容；

二、在原文第 5 页“鼓励海运企业新增运力”部分，将“已经注册在本市，各项制度完善、安全责任落实到位的海运企业，对其以新建、市外购置（含融资租赁）海船新增运力的，根据船舶载重吨进行一次奖励：对自有运力按照 60 元/载重吨奖励，单船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”修改为“海运企业以新建、市外购置（含融资租赁）海船作为新增自有运力或开业自有运力的，按照 60 元/载重吨一次性奖励，单船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”；

三、在原文第 5 页“申报奖励船舶需满足条件”部分，针对船龄定义，将“船龄是指申请补贴年份与船舶建造完工年份的差额”修改为“船龄是指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新增运力的年限”；

四、在原文第 5 页“申报奖励船舶需满足条件”部分，将“2. 单船 1 万载重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船、集装箱船（含集散两用船）”修改为“单船 1 万载重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船、集装箱船（含集散两用船），且取得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”；

五、在原文第 5 页“申报奖励船舶需满足条件”部分，

将“3. 新增运力时间以取得船舶营运资格日期为准，取得营运证后进行申报”**修改**为“3. 新增运力时间以取得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日期为准”；

六、在原文第 5 页“申报奖励船舶需满足条件”部分，**删除**“4. 已作为开业运力获得奖励的船舶不能重复享受补贴”内容；

七、在原文第 5 页“扩大生产经营业务”部分，将补助对象“对各项制度完善、安全责任落实到位，符合条件且年度周转量全市排名前三名的在册海运企业”**修改**为“对开展海运业务，且年度水路货运周转量排名全市前三名的海运企业”；

八、在原文第 5 页“扩大国际海运业务”部分，将补助对象“对开展国际海运（含港、澳、台）业务，且按年度国际海运周转量全市排名前三名的在册海运企业”**修改**为“对开展国际海运（含港、澳、台）业务，且年度国际水路货运周转量排名全市前三名的海运企业”；

九、在原文第 5 页“鼓励海运企业扩大生产”部分，**增加**“针对鼓励海运企业扩大生产中的两项补贴奖励，每家企业享受一次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”内容；

十、在原文第 5 页“其他支持政策”部分，**删除**该部分全部内容；

十一、在原文第 6 页、第 7 页和第 8 页“申报材料及程序”部分，**删除**该部分全部内容；

十二、在原文第 8 页“资金限额及支出”部分，**删除**鼓

励海运企业落户涉及内容，将“本政策“海运业发展补贴奖励”中“鼓励海运企业落户”和“鼓励海运企业新增运力”每年采取总额限定，两项合计总额每年不超过1100万元，按照许可证、营运证办出先后顺序进行奖励，超出限额的，不再进行奖励”修改为“本政策“海运业发展补贴奖励”中“鼓励海运企业新增运力”每年采取总额限定，总额每年不超过1100万元，按照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取得先后顺序进行奖励，超出限额的，不再进行奖励”；

十三、在原文第8页和第9页“不能奖励事项”部分，删除该部分所有内容；

十四、在原文第9页“实施时间”部分，将“2.对2024年1月1日至本办法印发之日的“集装箱海河联运航线补贴奖励”和“海运业发展补贴奖励”情形适用于本办法”修改为“2.针对2024年1月1日至本办法修订印发之日的“集装箱海河联运航线补贴奖励”和“海运业发展补贴奖励”情形适用于本办法”。